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函

地址：10675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-1號
承辦人：王敏穗
電話：02-27371232#216
電子信箱：aca21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更業字第11120000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幸運草購物誌電子檔及分配數量表如附件、購物誌另寄
(XC04173475_11120000780A0C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本會為協助圓夢創業貸款、自營事業更生人及安置處所工作坊行銷更生產品，特編印「幸運草購物誌」，敬請查收並惠允轉知所屬協助行銷推廣。

說明：幸運草購物誌中包括：（一）本會現有更生人事業及安置處所工作坊資訊，包含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及34家更生廠商，品項包羅萬象，琳琅滿目，涵蓋香腸、肉酥（使用CAS國產健康臺灣豬肉）、咖啡、茶葉、有機農產品、烘焙食品、更生藝術作品、汽車美容及搬運等，並附有其商品價格表。（二）幸運草網路商城，為本會107年因應網購新時代，輔導更生人電子商務行銷思維，並以神腦購物網站及台新金控等企業福利網站為主要推播管道，推廣幸運草更生商品，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，包括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及6家更生廠商，合計60項創業商品。敬請依主旨所陳協助行銷推廣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

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



裝



43

訂

線